

#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

昆生环（东）复〔2022〕15号

##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《昆明东电电业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昆明东电电业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：

你单位报送由云南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昆明东电电业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碧谷街道老干沟，项目总投资1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2.4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2.47%。

项目为原址改造，原项目于2012年4月11日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于2013年1月完成改造升级后未完善环保手续。改造后用地面积约为479m<sup>2</sup>，设置加油区、储油区、站房、辅助设施等。加油站级别为三级站。项目本次的建设工程主要为新建一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，以及对危废间进行整改增加防渗措施。

二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2022年6月29日取得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昆环评估意见 东川〔2022〕4号）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，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地点、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按照“三同时”要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，按技术评估意见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行。

2、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
无组织排放废气：非甲烷总烃 0.437t/a。

3、项目建设竣工后，应编制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备案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，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，开展自行验收并备案。

六、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

2022年8月3日

